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99年5月制定

 102年4月修訂

105年8月修訂

108年5月修訂

111年7月修訂

113年1月修訂

1. 依據：
2.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 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並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5. 組織：
6. 本校申評會設委員七至十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7. 申評會委員設置原則：
8.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校長、輔導中心主任、教務處副主任。
9. 教師暨家長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教師一人。
10. 學生代表一人：由班聯會推派代表。
11. 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專家學者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12.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13.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14.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5.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16.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7.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本校申評會委員設置原則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18.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
19.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0.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者。
21. 申訴及處理程序：
22. 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為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1.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2.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3.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4. 申訴人不適格。
5.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6.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7.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8.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9.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10.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調查小組應與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其間不得於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身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1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1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1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14.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15.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6.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17.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住所或居所。
18.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19.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20.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21.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22.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23.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24.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25. 申訴處理原則：
26.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27.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28.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29. 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30.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31. 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3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33.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34.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